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5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被 上 訴人
即　被　告　連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ennifer Terrado TAGULAO
被 上 訴人
即　被　告　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秀貞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張嘉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4萬1,604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5/10；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所載先位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康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6,946萬7,459元，及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備位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美金224萬9,229.7元，及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46萬7,459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996萬2,290元（計算式：美金2,249,229.7×　　31.105＝69,962,290，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首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996萬2,290元，應徵上訴裁判費94萬1,6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祐誠